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在美國發佈，亦不得派發至美國境內。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且並非於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證券（「該等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該等證券的要約。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並無亦無意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該等證券，且該等證券在未經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將會以刊發發售章程的方式進行該等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相關發售章程可向該等證券的發行人索取，而相關發售章程內將載有與有關實體及其管理層有關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

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分拆上市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及將本集團的香港電力業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獨立上市。除非另有列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分拆上市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而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及實施建議分拆上市(定義及詳情載於通告)。	1,346,907,668 (約 99.7329%)	3,607,281 (約 0.2671%)

附註：

- (1)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告。
- (2) 以上百分比以小數點後四個位計算。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故決議案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在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 2,134,261,654 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決議案。長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 38.87% 股份權益)已向本公司表示，長建及其附屬公司會並且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相應就其全部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負責處理點票事宜的監票員。

謹請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注意，雖然建議分拆上市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建議分拆上市及全球發售是否落實進行仍取決於多項因素及受多項條件規限，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當中包括聯交所的批准以及董事局與受託人－經理及 HKEIL 董事局的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概不能確定建議分拆上市及全球發售是否會進行，如進行，亦不能確定於何時進行。倘未能達到最低信託集團市值，董事局將不會進行建議分拆上市(除非獲得股東進一步批准)。即使達到最低信託集團市值，惟是否進行建議分拆上市將由董事酌情決定，而作出決定時，董事將

會考慮彼等認為相關的所有因素及其他考慮因素，包括現行市況、可達致的發售價及彼等認為本公司來自出售事項的預期收益會否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擴至最大。因此，股東、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的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的處境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上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吳偉昌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 霍建寧先生(主席)、尹志田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亦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甄達安先生、甘慶林先生、李澤鉅先生、陸法蘭先生及阮水師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曹榮森先生(副主席)、夏佳理先生及麥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方志偉先生、顧浩格先生、李蘭意先生、麥理思先生、余頌平先生及黃頌顯先生